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网络正面宣传项目（分包二：网络信息推广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络信息推广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美速通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速通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